

泗政办秘〔2018〕76号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泗县政务公开测评考核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政务公开测评考核制度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8年8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泗县政务公开测评考核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,促进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,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。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制度的考核范围是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,县直各单位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

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主要考评公开、解读与回应,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内容。

(一)公开、解读与回应: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,相关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。

(二)政务公开平台建设: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新闻发布工作、“两微一端”工作情况、政府热线清理整合情况、政府公报工作落实情况等。

(三)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: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实情况,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

定，健全完善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修订试点工作等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：政务公开工作部署、培训、制度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的建立与落实，政务公开示范创新活动，日常工作推进及问题整改等。

（五）工作成效。包括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，群众知情权得到保障，群众评议和满意度，权力运行得到较好的制约监督，工作效率得到提高。

（六）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其它考核内容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县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前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和考核标准。

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平时考核随机进行；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。

第六条 被考核单位就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进行总结，并于每年考核工作进行前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政务公开办；考核小组采取听取汇报、民主测评、第三方机构测评、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；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次；专业测评占 30%，日常督查占 30%，第三方测评占 20%，双向互评占 10%，县政府领导评价占 10%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，通报全县，考评结果计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政务公开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群团各部门。